

**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**  
**教學演示教材範圍表**

科目	試 教 單 元	備註
健教	自選試教單元	
資訊科技	自選試教單元	
體育(甲)	自選試教單元	

科目	依序指定試教類別		備 註
體育(乙)	1.各專位防守	2.設計聯合防守(至少須含四項技術)	兩者皆須試教